

证券代码：600668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
编号：临 2017-014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1

债券代码：122227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2

债券代码：122344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2227、122344，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1、13 尖峰 02）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。

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出具了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》，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“AA”，评级展望维持“稳定”，并维持 13 尖峰 01 债项评级为“AA+”，维持 13 尖峰 02 债项评级为“AA+”。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。

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